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02/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2月2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3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09年3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

決議

(根據《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第 330 章)第 5(4)條)

議決修訂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 —

- (a) 《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2000 年第 27 號)第 3 條；
 - (b) 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及
 - (c) 立法會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 修訂的決議，廢除“2009”而代以“201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致辭全文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把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的實施期限，延長五年，即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宣布實施電動汽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為期三年。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使用電動汽車這種較環保的交通工具。

我們曾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四次建議延長豁免期，亦獲得立法會通過。現時的豁免期將在本年三月底完結。為繼續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這類車輛，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建議把這項豁免措施的實施期限再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謹此建議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5(4) 條提出決議案，以實施上述措施。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